

##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緣起(現況分析)

- 一、學校地理位置、類型、規模、班級結構、師生人數
- 二、學校特性、家長背景、教養態度、教育參與、親師合作情況等
- 三、學生素質、結構、特性，以及主要個案類型分析等
- 四、導師功能與輔導知能素養、導師參與輔導計畫
- 五、分析學校輔導工作推展現況(輔導人力配置、處室合作、輔導工作機制)
- 六、引進或運用校內外輔導資源情形：

學校能引進校內外輔導資源，透過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執行，可以建構學校最佳的輔導機制。

- 七、計畫與校本課程、重大節日之連結情形：

本校輔導工作計畫之推展，將以全校親師收為主體，結合校本課程與重要節慶，系統規劃各項輔導措施，運用教師及輔導專業資源，以團隊合作模式，落實三級學生輔導預防工作，以營造具輔導文化之「友善校園」。

### 貳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9 日本府教國字第 1021779804 號函「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及其修訂實施細則。
- 三、依據《學生輔導法》擬定本計畫。
- 四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五、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學年度國小行事曆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（需銜接目標設定中的小策略、每項策略精簡表達 需要因果關係 策略間要有清楚的邏輯）

為符應學生適性發展需求，需積極建構有效推展學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之機制與內涵，培養教師具有輔導知能，並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輔導相關資源，逐步建立全校服務之輔導機制。

- 一、協助兒童認識自己，適應環境，使其自我成長而達群性發展。
- 二、協助兒童培養主動學習態度及思考、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三、協助特殊兒童適應環境，以充分發展其潛能。
- 四、了解兒童各種能力、性向、興趣與其人格特質，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以增進兒童身心健康。
- 五、辦理教師輔導進修，運用社會資源，提昇學校整體輔導知能。
- 六、結合家庭、學校及社會之資源，推展親職教育，建立良好的教育環境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。

#### 肆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以瞭解學生為基本前提，以人格發展為第一要務；尊重個人的尊嚴，價值與溝通；全體教師透過教學情境、教育活動及適當時間來實施。
- 二、輔導目的在助人自助，方法強調合作而不是強迫，做法要適應個別差異，著重預防重於治療。
- 三、活動項目包括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，與教導處（訓導組和教務組）配合；採個別輔導和團體輔導兩種方式實施。
- 四、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促使學校與家庭教育緊密結合，成為支援校務發展的助力。

#### 伍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透過觀察、調查、測驗、諮商、診斷等方法來了解學生，並給予適當輔導。
  - 二、利用各科教學時間以報告、說話、參觀、參觀表演、繪圖、工作、唱遊、填表、作業、討論、辯論等方式進行輔導活動。
  - 三、利用團體活動時間進行小型團體導及其他輔導活動事宜。
  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建立學生新生輔導資料及各項輔導活動資料。所有資料保管於輔導室資料櫃中，教師需要時，可隨時取閱。
  - 五、利用星期三下午時間舉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講座。
  - 六、須特定時間實施之項目如：智力測驗、健康講座等，由輔導主任與導師協調進行，列入學校行事曆中。
  - 七、對學生諮商內容和函件輔導內容，做適當之保密，以取得學生信賴感。
  - 八、由兼任輔導老師負責召開學年輔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會。
  - 九、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，協助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順利成長發展。
-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規劃組織，健治，健治友善的輔導推動機制  
結合教學輔行政組織運作，建構最佳人員互動模式和內涵。  
應用三級預防之輔導概念，推展多元適性知輔導措施。  
強化教師輔導專業知能，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。  
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輔導資源，發揮輔導網絡支持功能。

陸、年度工作要項

| 項次      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時程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重點工作  | (一)<br>擬定工作計畫          | 1. 擬訂年度輔導各項工作計畫。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8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擬定輔導室工作行事曆。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8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規劃辦理輔導工作會議、成立推行委員會、招募兼輔老師。    | 每學年 8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編列經費預算，依計畫進度執行。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8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(二)<br>充實及運用輔導室各項表冊及設備 | 1. 布置輔導室、諮商室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8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依預算逐年添購特教、輔導有關書籍、視聽教材及相關設備。   | 每學年 8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(三)<br>各項基本資料之建立、補充與轉移 | 1. 學生輔導基本資料之建立、補充與轉移。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畢業生輔導基本資料移轉國中。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5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檢核及管理輔導卡表冊。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8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單親、隔代教養兒童、高危險群兒童及外籍配偶子女資料建立。  | 每學年 9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舊生學生輔導資料檢閱。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6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(四)<br>實施各項測驗          | 1. 四年級瑞文氏非文字推理測驗。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10 月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一年級瑞文氏彩色圖形測驗。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5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(五)<br>召開各項會議          | 1.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。         | 每學年 9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召開期初及期末 IEP 會議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9 月、1 月、2 月、6 月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召開個案輔導、認輔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等輔導專案會議。 | 每學年 10 月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舉辦班級輔導活動、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。           | 每學年 12 月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(六)<br>社會資源的運用         | 1. 加強聯繫社輔機構、醫療機構、社區熱心人士建立輔導網絡。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動員志工服務隊，協助導護、說故事、圖書管理、補救教學等。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發展性工作 | (一)<br>學習輔導            | 1. 實施有關學習習慣、學習方法及學習態度之班級輔導活動。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辦理有關學習指導之專題演講、系列講座或座談活動。      | 每學年 9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分析學習輔導有關之測驗結果，供相關人員參考。        | 每學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中途輟學兒童輔導，使其早日返校就學。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課後照顧班及補救教學計畫。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(二)<br>生活輔導            | 1. 實施新生迎新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8 月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新轉入生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9 月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. 家庭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兩性教育輔導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4. 實施有關生活輔導之專題演講、輔導系列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5. 分析生活輔導有關之測驗結果，供相關人員參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11 月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三)<br>生涯輔導    | 1. 辦理有關生涯規劃、升學輔導之班級輔導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6 月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. 辦理有關生涯輔導之專題演講、系列講座或座談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6 月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. 鼓勵學生參加輔導或特殊才能研習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4. 輔導兒童升學，協助升學準備，了解升學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6 月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四)<br>新住民多元文化 | 1. 新住民多元文化才藝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. 影片賞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. 親子共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三、<br>預<br>防<br>性<br>工<br>作 | (一)<br>學習輔導    | 1. 發現有學習困擾的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. 各類特殊學生之鑑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照鑑定梯次辦理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. 學習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輔導協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4. 身心障礙兒童由教育局鑑定、家長同意後，以資源班巡迴方式進行教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<br>生活輔導    | 1. 發現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活困擾的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. 針對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活困擾的學生，進行高關懷個別或小團體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9 月至隔年 5 月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. 轉入生、單親兒童、特殊教育班學生之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9 月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4. 巡迴班身心障礙學生回歸班級後之追蹤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四、<br>治<br>療<br>性<br>工<br>作 | (一)<br>學習輔導    | 1. 各類特殊學生之鑑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. 各類特殊學生之安置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<br>生活輔導    | 1. 班級團體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10、12、3、5 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. 個案輔導，對適應欠佳兒童做個案研究，並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. 轉介治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視需要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4. 特殊學生之生活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定期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三) 生涯輔導       | 個案輔導學生追蹤調查與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9 月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 輔導知能研習     | 鼓勵並遴派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活動、輔導學術研討會、輔導計畫專案研究發表會、輔導工作參觀研習活動、測驗學術研討會、團體輔導知能研習、教師心理衛生工作坊、心理與衛生教育學術研討會及其它相關之研習活動。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 特教研習       | 鼓勵並遴派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、專題講座、實務座談會、分區研討會及其它相關之特殊教育研習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三) 親職教育       | 訂定家長日舉辦親師座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年 9 月、3 月      |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|  |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期辦理    |
|  |  | 辦理導護、說故事、圖書管理、補救教學等志工服務隊成立大會。 | 每學年 9 月 |
|  |  | 親子夢想實驗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期一次   |
|  |  | 出版親師刊物-五寮旺德福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     |

#### 柒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學校年度相關經費。
- 二、上級專款補助。
- 三、本校家長會支援。
- 四、爭取社區資源。

#### 捌、評鑑

- 一、平時評鑑：每項工作進行後，隨時整理相關資料及紀錄，以為評鑑之依據。
- 二、學期結束召開檢討會，由輔導活動推行委員會負責評鑑行政工作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。

玖、獎勵：對輔導工作熱心並有成效之教師，列入年度考績，並擇優報請敘獎。

拾、未盡事宜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輔處 學輔主任 李明鍵

主任：

學輔處 學輔主任 李明鍵

校長：

五寮國民小學  
校長林雅芳

